

京财采购〔2022〕728号附件3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示范文本 **(试行) (2022年版)**

项目名称：平谷区2024年新建或更新室外健身器
材健身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72421020000670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平谷区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恒达（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11724210200006704-XM001
- 2.项目名称: 平谷区 2024 年新建或更新室外健身器材健身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金额: 176.679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76.6797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平谷区 2024 年新建或更新室外健身器材健身项目	176.6797	1	室外健身器材的购置、安装及调试(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检验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 / 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

3.方式: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
(<http://www.bjpg.gov.cn/ggzy/index.jhtml>) 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6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版递交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

五、开启

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6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

六、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 请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前以邮件形式
(522431634@qq.com) 确认收到和是否参与本项目竞争性谈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执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 (4) 执行《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 (5)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执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财库【2016】125号）；
- (7)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执行《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0)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网址：<http://www.bjpg.gov.cn/ggzy/>）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注册绑定，并认真核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400-700-1900、010-65389389、010-62340312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13522360984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查阅“服务指南”——“关于CA数字证书办理的相关说明”，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查阅“服务指南”——“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用户注册手册”，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3 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下载中心”——“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须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获取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无效。

在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内，供应商须登录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照系统操作提示进行项目关注并上传营业执照。供应商完成上述操作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确认完成后，供应商方可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

2.6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平谷区体育局

地 址： 北京市平谷区鲁各庄东路 60 号 1 檐

联系方式： 于淼， 899839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恒达（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1 号联华大厦 412 室

联系方式： 王瑀琨 133701446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瑀琨

电 话： 13370144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平谷区 2024 年新建或更新室外健身器材健身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平谷区 2024 年新建或更新室外健身器材健身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平谷区 2024 年新建或更新室外健身器材健身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_____； ...包：_____ / _____。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 _____。					
10.7.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6.1	解密地点	地点：_____。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方式</u> 。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恒达（北京）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337014467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1 号联华大厦 412 室</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4.1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_____； 缴纳时间：_____。</p>
25	其他	<p>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套正本（需与电子系统上传版本一致）。</p> <p>2. 解密应急预案：所有参加项目谈判会的供应商代表，谈判会当天需单独递交一份密封完好的上传到交易系统中的加密版投标文件（U盘形式），用于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出现故障无法解密文件时进行解密。</p> <p>3. 供应商代表参加谈判当天需单独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便进入谈判会现场。</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

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

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财预〔2010〕536号)。

3.6 信息安全产品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

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5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0.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2.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3.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4 提交响应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6 解密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 16.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6.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6.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

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除外。

22 签订合同

-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 ###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
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
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
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
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正确，字迹清晰、内容完整，签字盖章合规。	否
2	合同履约期	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否
3	谈判报价	未提交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 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和采购预算。 未出现报价畸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否
4	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所有带★或字体加粗部分的条款。	否
5	其他	未发现其他违反谈判文件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	否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____。
- 3.3.10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_。
- 3.3.11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_____/____。
-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_____ / _____。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安全弹性层	2cm 橡胶弹性垫层	平米	185.00	
2	儿童攀爬架	1、产品尺寸参考：9540*3700*2790 (mm)； 2、色彩搭配：绿色、灰色、黑色。	套	2.00	
3	四位压腿按摩器	产品尺寸参考：1400*1080*980 (mm)； 1、主体材质：钢管；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Φ114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3.0mm；4、立柱采用外扣式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5、安装方式：直埋式；	套	43.00	
4	双杠	产品尺寸参考：2200*730*1500 (mm)； 1、主体材质：钢管；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为Φ114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为3.0mm； 4、安装方式：直埋式；	套	1.00	
5	二位单杠	产品尺寸参考：2910*150*2230 (mm)； 1、主体材质：钢管；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Φ114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3.0mm； 4、器材应有高低站位，使用宽度应大于1200mm，两杠面高度都应为1500mm~2400mm，横杠外径应不大于32mm； 5、安装方式：直埋式；	套	2.00	
6	室外漫步机	产品尺寸参考：2020*560*1160 (mm)； 1、主体材质：钢、塑木结构； 2、主要承载立柱截面尺寸不小于120×120 (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3.0mm； 4、产品应具有缓冲限位装置； 5、摆动部件底面距地面（或底面）高度≥80mm； 长度大于踏板周长2/3的防滑的凸台；无卡夹危险； 摆臂单侧最大摆动幅度为≤65°； 6、立柱采用外扣式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7、安装方式：直埋式；	套	1.00	
7	乒乓球台	产品尺寸参考：2740*1580*900 (mm)； 1、主体材质：钢管；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Φ60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3.0mm； 4、SMC 台面，台面背部采用钢管支撑架连接，面板背面采用“井”字形加强筋并在内部预埋螺丝，	张	16.00	

		加强筋厚度不低于 4mm，“井”字形加强筋呈小长方形均匀排列； 5、台面背部采用钢管支撑架连接，球台主立柱壁厚≥3.0mm 标准管材；			
8	双位扭腰器	产品尺寸参考：1320*500*1230 (mm)； 1、主体材质：钢管；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Φ114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 3.0mm； 4、安装方式：直埋式；	套	2.00	
9	跷跷板	产品尺寸参考：2150*390*830 (mm)； 1、主体材质：钢、塑木结构；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120×120 (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 3.0mm； 4、器材运动至下极限位置时，活动杆件底部距地面的距离应不小于 230mm，最大跌落高度应不大于 1000mm，倾斜角度不大于 20°； 5、安装方式：直埋式；	套	2.00	
10	跷跷板	产品尺寸参考：2150*390*830 (mm)； 1、主体材质：钢管；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120×120 (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 3.0mm； 4、器材运动至下极限位置时，活动杆件底部距地面的距离应不小于 230mm，最大跌落高度应不大于 1000mm，倾斜角度不大于 20°； 5、安装方式：直埋式；	套	11.00	
11	儿童秋千	产品尺寸参考：4030*1600*2240 (mm)； 1、主体材质：钢管；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Φ114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 3.0mm； 4、需满足两人同时使用； 5、立柱采用外扣式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6、安装轴承处应采取有效防水、防尘措施； 7、安装方式：直埋式；	套	3.00	
12	健步扭腰桥	产品尺寸参考：3070*910*1620 (mm)； 1、主体材质：钢管；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Φ114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 3.0mm； 4、安装方式：直埋式；	套	1.00	
13	儿童滑梯	产品尺寸参考：3390*970*1870 (mm)； 1、主体材质：钢管；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 75×75 (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 3.0mm；	套	4.00	
14	太极揉推器	产品尺寸参考：1160*1120*1330 (mm)； 1、主体材质：钢管；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Φ114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 3.0mm； 4、轴承部位应有防水装置，转轴部位应设置有防止超速转动的阻尼装置； 5、立柱采用外扣式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6、安装方式：直埋式；	套	4.00	

15	健骑机单位	产品尺寸参考: 910*650*1380 (mm) ; 1、主体材质: 钢管;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Φ114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 3.0mm; 4、立柱采用外扣式封头, 可防止雨水流入; 5、安装方式: 直埋式;	套	7.00	
16	二位蹬力器	产品尺寸参考: 1850*500*1830 (mm) ; 1、主体材质: 钢管;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Φ114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 3.0mm; 4、需满足两人同时使用; 5、立柱采用外扣式封头, 可防止雨水流入; 6、应采用内部限位装置, 安装轴承处应采取有效防水、防尘措施; 7、安装方式: 直埋式;	套	18.00	
17	伸背器	产品尺寸参考: 1070*620*1280 (mm) ; 1、主体材质: 钢管;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Φ60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 3.0mm; 4、安装方式: 直埋式;	套	53.00	
18	腰背按摩器	产品尺寸参考: 1280*710*1670 (mm) ; 1、主体材质: 钢管;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Φ114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 3.0mm; 4、轴承部位应有防水装置, 腰部按摩轮可以上下移动, 并应有内限位装置且无刚性碰撞; 5、立柱采用外扣式封头, 可防止雨水流入; 6、安装方式: 直埋式;	套	64.00	
19	手部腿部按摩器	产品尺寸参考: 540*340*1530 (mm) ; 1、主体材质: 钢管;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Φ114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 3.0mm; 4、安装轴承处应采取防水、防尘措施; 5、立柱采用外扣式封头, 可防止雨水流入; 6、安装方式: 直埋式;	套	64.00	
20	引体向上	产品尺寸参考: 1400*1220*2150 (mm) ; 1、主体材质: 钢管;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Φ114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 3.0mm; 4、需满足三人同时使用该器材做引体向上锻炼; 5、立柱采用外扣式封头, 可防止雨水流入; 6、安装方式: 直埋式;	套	1.00	
21	晃板扭腰器	产品尺寸参考: 1320*680*1320 (mm) ; 1、主体材质: 钢管;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Φ114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 3.0mm; 4、轴承部位应具有防水结构, 转轴处应有限位装置, 扭腰盘转动部位应设有阻尼装置; 5、立柱采用外扣式封头, 可防止雨水流入; 6、安装方式: 直埋式;	套	17.00	
22	肩梯/背部按摩器	产品尺寸参考: 890×320×2300 (mm) ;	套	2.00	

		1、主体材质：钢管；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Φ114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3.0mm； 4、安装方式：直埋式；			
23	益智算盘	产品尺寸参考：1700*1800*680 (mm)； 1、主体材质：钢管；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Φ114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3.0mm； 4、安装方式：直埋式；	套	2.00	
24	多功能锻炼器	产品尺寸参考：1140*1030*1990 (mm)； 1、主体材质：钢管；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Φ114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3.0mm； 4、需具有三个功能站位，需满足二人同时使用； 5、立柱采用外扣式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6、安装方式：直埋式；	套	29.00	
25	划船器	产品尺寸参考：1280*900*810 (mm)； 1、主体材质：钢管；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50×50 (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3.0mm； 4、器材应有靠背； 5、安装方式：直埋式；	套	7.00	
26	棋牌桌	产品尺寸参考：1780*1780*680 (mm)； 1、主体材质：钢管；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Φ114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3.0mm； 4、桌面采用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不小于1mm，图样及字样蚀刻处理； 5、安装方式：直埋式；	套	38.00	
27	直立健身车	产品尺寸参考：900*550*1030 (mm)； 1、主体材质：钢管；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120×60 (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3.0mm； 4、轴承部位应具有防水结构，转轴处应设置有阻尼装置； 5、立柱采用外扣式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6、安装方式：直埋式；	套	58.00	
28	直立健身车	产品尺寸参考：1030*550*1110 (mm)； 1、主体材质：钢、塑木结构； 2、主要承载立柱截面尺寸不小于120×120 (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3.0mm； 4、产品应具有阻尼装置，轴承部位应有防水装置； 5、立柱采用外扣式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6、安装方式：直埋式；	套	2.00	
29	告示牌	产品尺寸参考：800*100*860 (mm)； 1、主体材质：钢管；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Φ114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3.0mm； 4、立柱采用外扣式封头，可防止雨水流入； 5、安装方式：直埋式；	套	59.00	

30	室内乒乓球台	产品尺寸参考: 2740×1520×760 (mm) ; 1、弹性均匀度≤5mm; 2、平面度≤3mm;	张	4.00	
31	上肢牵引器	产品尺寸参考: 650*800*2390 (mm) ; 1、主体材质: 钢管; 2、主要承载立柱尺寸不小于Φ114mm; 3、主立柱钢管壁厚不小于 3.0mm; 4、轴承部位应具有防水结构, 拉杆处应具有缓冲限位; 5、立柱采用外扣式封头, 可防止雨水流入; 6、安装方式: 直埋式;	套	63.00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按照《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19272-2011）采购器材，在全区范围内安装全民健身路径工程器材，为群众提供安全的健身环境。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检验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设备全部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待财政评审结束后，按照区财政审定的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

(2) 支付合同款的前提：财政资金到位。

(3) 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3. 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采购设备需全部为全新、配套的、未使用过的产品，采用的是最佳优质材料和一流的工艺制造而成，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的产品，并完全符合使用单位规定的质量 和规格的要求；
- (2) 所采购设备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外括外观损伤），供应商需免费进行调换，保证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 (3) 所有设备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8 年。
- (4) 成交人需保证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提供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维护、更换和服务；
- (5) 维修到达现场时间：成交人需保证产品出现故障或缺陷时，或接到使用方提出技术服务要求后 20 分钟内予以响应并提供系统故障的应急处理方案， 3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相关问题，保证在 12 小时内进行故障定位及故障排除；成交人需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电话；
- (6) 同时为保证设备质量及提高售后服务，成交人需保证所有设备将会由原厂家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及质量保证，同时由厂家承诺：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可以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以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 (7) 成交人需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使用方只需与我方直接联系即可获得制造商相应的售后服务使用方无需与制造商直接联系；
- (8) 成交人需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调试、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成交人需对由于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成交人需承诺承担必要的赔偿责任；
- (9) 质保期内不能使用的货物，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成交人需负责免费包换、包修或包退，并承担修理。属产品本身技术问题或其他非人为因素而造成的故障，无条件提供免费保修及维护所更换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顺延。

- (10) 成交人需承诺质保期内每季度主动免费上门巡检健身器械，免费保养设备，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且出具设备的巡检报告，确保健身器械能够正常使用；
- (11) 成交人需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由保险公司质量承保，如发生须由保险承担责任的情况，成交人需将配合买方索赔；
- (12) 成交人交货时，成交人将向使用方提供：产品的安装使用及维护保养说明书、出厂合格证、必要的安装图等。

5. 其他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包含了拆除、运输、安装、基础费用及 8 年的售后质保服务费。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保障所有健身器材尽快投入使用。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GB 19272-2011)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设备安装：在接到使用方通知后，24 小时内成交人派专业安装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及培训；

(2) 成交人需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成交人需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支持，必要时成交人需根据使用方的要求提供及时地现场技术支持等。

3. 验收标准

-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及厂家标准；
- (3) 采购人及成交人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签署验收意见。

4. 其他要求

供应商在搬运及安装设备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做好成品保护工作，防止已完工作遭受损坏或破坏。如造成损坏，应在项目移交前负责恢复原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

甲方(买方): _____ 乙

方(卖方): _____ 签

署日期: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采购人) 以 _____ 号在国内 _____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协议
4.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 (含竞争性谈判补充通知)

二、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三、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 (1) 供货及安装时间: _____
- (2) 交货、安装及验收地点: 用户指定。
- (3) 质保期: _____
- (4) 验收: _____

四、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供 货 及 安 装 时 间 :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五、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方（名称）: _____ (印章) 卖方（名称）: _____ (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 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 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 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 系指与中标人签属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 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 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 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

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85aef85468814109b61d68621bd1c488-20241010171420964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货物是按现场交货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3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

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₃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 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 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 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 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 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 应按合同 第

11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 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 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 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 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 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 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 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 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 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一年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合同公示。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6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3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 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_____

3、付款条件：_____

4、技术资料： 检测合格证、产品说明等。

5、其他要求：

6、检验和验收：

6.1 索赔通知期限： 14 天。

7、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28 天内。

8、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_____ 天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_____

9、质量保证金：

10、卖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85aef85468814109bb61d68621bd1c488-20241010171420964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5aef85468814109b61d68621bd1c488-20241010171420964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它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85aef85468814109b61d68621bd1c488-20241010171420964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85aef85468814109b61d68621bd1c488-20241010171420964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谈判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 (元)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5aef85468814109b61d68621bd1c488-20241010171420964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11011724210200006704-XM001

项目名称: 平谷区2024年新建或更新室外健身器材健身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PPP项目: 否

2、标包信息

【平谷区2024年新建或更新室外健身器材健身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第一包

标包名称: 平谷区2024年新建或更新室外健身器材健身项目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价格扣除: 否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无

报价评审: 有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 1766797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 是 最高限价(元): 1766797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无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否
2	符合性审查	否
3	报价评审	是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正确，字迹清晰、内容完整，签字盖章合规。
2	合同履约期	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3	谈判报价	未提交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 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和采购预算。 未出现报价畸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
4	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规定所有带★或字体加粗部分的条款。
5	其他	未发现其他违反谈判文件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政策性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4	交付期（日历天）	
5	备注	

85aef85468814109b61d68621bd1c488-202410171420964